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柏毅
電話：03-3322101~61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61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✓ ① 影本轉知發照室，依該明
辦理

② 影本轉知各會員

③ 登入本會網站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基地位於「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」公告禁限建範圍內一案，請查照。

P/B
龍義安

說明：

- 一、如申請建築執照位於旨揭公告禁建範圍內，請貴公會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加註「本案建築基地位於「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計畫」禁限建範圍內，區段徵收啟動須拆遷時，經本府催告，其建物等地上物同意無條件於限期內自行拆除，逾期未自行拆除視同自願拋棄地上物及任何拆遷補償之權利。建物於移轉他人時，應負誠實告知義務，說明上開內容，如未據實以告，依應對建物等地上物之繼受人負所有損失補償。（加註建照）」。
- 二、前開案件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副知工務局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